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汕头市澄海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）的（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、莲上镇村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、莲上镇村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广东环辉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3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0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环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6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